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设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或其他书面文件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接受本合同约定，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保险费的各级人民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均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从事装修工程、自建房建设等相关工作的施工方、房屋所有人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均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本合同**第五条至第七条为可选保险责任，投保人可按需选择投保。本合同第八条、第九条为必选保险责任。**投保人根据实际投保项目相应缴纳保险费，保险人在保单载明的各项保险责任的分项赔偿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单载明的施工地址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以下简称“依法”）从事建筑施工及相关工作的过程中，因下列情形导致从业人员发生死亡或伤残，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包括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 工作时间在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意外伤害；
- （二） 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履行其工作职责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意外伤害；
- （三）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单载明的施工地址内依法从事建筑施工及相关工作的过程中，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和直接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包括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组织事故抢险救援过程中，因采取紧急救援措施而支出的参与救援人员劳务费用、参与救援器材和设备的租赁或使用费用、救援工具购置费用、事故现场发生的医疗抢救费用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必要、合理的救援费用（以下简称“抢险救援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损失程度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鉴定费用”），包括为查明事故原因及相关责任而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部门）进行检验（检测）、勘查（勘探）、评估（评价），并出具具备相应效力的报告所发生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

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如鉴定、取证、案件受理、评估、公证等相关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十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行为；
-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
-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 自然灾害，但意外事故和自然灾害共同作用产生的事故不在此限；
- (七) 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造成的任何财产、土地、建筑物的损失；
- (八) 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在上下班途中，受到交通或意外事故伤害；
- (九) 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导致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
- (十) 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
- (十一)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因疾病、分娩或流产导致的死亡或伤残；
- (十二) 职业病；
- (十三) 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自残、自杀，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被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期间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事故，但在停产、停业整顿期间采取必要的整改措施以及进行设备检测、维修引起的事故不在此限；
- (二) 被保险人从事与保险合同载明的经营范围不符的活动。

第十二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非首次安装且与治疗无关的辅助器具费用；
- (二)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该合同存在时依法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三)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四) 精神损害赔偿；
- (五) 任何间接损失；

(六) 本合同载明的免赔额及按本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七)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

赔偿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 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从业人员每人伤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从业人员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每次事故第三者每人伤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第三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每次事故第三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抢险救援费用赔偿限额、每次事故鉴定费用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及累计赔偿限额等, 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 并在保单中载明。

第十四条 本合同免赔额(率)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单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零时起, 至保险合同止期日或房屋竣工验收日或房屋已实际使用日 24 时止, 三者以先发生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本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七条 保险人依本合同规定的合同解除权, 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 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自行消灭。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 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 发生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 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九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 应当及时做出核定; 情形复杂的, 除另有约定外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 应当及时做出核定, 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做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或者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 对其赔偿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以支付; 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 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 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 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

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未交清前，本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相关规定，日常作业严格执行相关安全标准、规程，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和安全教育培训，及时排查安全隐患，预防保险事故发生，避免和减少损失。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本条上述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并同时报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对整改建议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或有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上述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避免人员伤亡。对未尽此义务造成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在 48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或导致政府相关部门和保险人无法对事故原因、经过、损失程度进行合理查勘或事故调查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收到事故伤亡人员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自行对事故伤亡人员做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责任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对诉讼进行抗辩或处理有关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 （一） 保单正本；
- （二） 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事事故证明、事故鉴定书或保险人认可的证明材料；
- （三） 索赔申请；
- （四） 死亡索赔需提供：二级以上医院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宣告死亡的索赔需提供法院宣告死亡的证明；
- （五） 伤残索赔需提供：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出具的工伤认定证明、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劳动能力鉴定证明，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残疾程度证明；
- （六） 医疗费用索赔需提供：完整的门诊及住院病历、检查报告、医疗费用项目清单、医疗费用单据等；
- （七） 财产损失索赔需提供：财产损失清单；
- （八） 抢险救援费用、法律费用的支付凭证；
- （九） 有关的法律文书（包括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或和解协议以及保险人合理要求的有效的、作为请求赔偿依据的其他证明材料；
- （十）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被保险人从业人员人身伤亡的，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涉及死亡的，保险人在保单载明的每次事故从业人员每人伤亡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二） 涉及残疾的，依据保险人认可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以《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 GB / T16180—2014）为依据确定的伤残程度证明，**按本合同“伤残赔偿比例表”对应的伤残赔偿比例乘以保单载明的每次事故从业人员每人伤亡赔偿限额所得的数额内计算赔偿；**

（三） 涉及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在保单载明的每次事故从业人员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据实赔偿以下费用：

1. 挂号费、治疗费、手术费、检查费、医药费；
2. 住院期间的床位费、陪护费、伙食费、取暖费、空调费；
3. 就（转）诊交通费、急救车费；
4. 首次安装假肢、假牙、假眼和残疾用具时的医疗费用。

（四）除紧急抢救外，受伤的从业人员均应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政府有关部门、保险人指定的医院就诊。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的，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涉及死亡的，保险人在保单载明的每次事故第三者每人伤亡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二）涉及残疾的，依据保险人认可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以《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发布）为依据确定的伤残程度证明，按本合同“伤残赔偿比例表”对应的伤残赔偿比例乘以保单载明的每次事故第三者每人伤亡赔偿限额所得的数额内计算赔偿；

（三）涉及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在保单载明的每次事故第三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据实赔偿以下费用：

1. 挂号费、治疗费、手术费、检查费、医药费；
2. 住院期间的床位费、陪护费、伙食费、取暖费、空调费；
3. 就（转）诊交通费、急救车费；
4. 首次安装假肢、假牙、假眼和残疾用具时的医疗费用。

（四）除紧急抢救外，受伤第三者均应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政府有关部门、保险人指定的医院就诊。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的，保险人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在保单载明的每次事故第三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第三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事故抢险救援费用支出的，保险人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在保单载明的每次事故抢险救援费用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第三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事故鉴定费用支出的，保险人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在保单载明的每次事故鉴定费用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第三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法律费用支出的，保险人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在保单载明的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第三十六条 被保险人因一次意外事故导致的损失，无论涉及一名或多名从业人员或第三者，保险人对于一次事故本保险项下各项保险责任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第三十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无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以保单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为限。

第三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九条 保险人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直接向从业人员或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对从业人员或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从业人员或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从业人员或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未向该从业人员或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四十条 保险赔偿结案后，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任何新增加的与该次保险事故相关的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

当一次保险事故涉及多名从业人员或第三者时，如果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双方已经确认了其中部分从业人员或第三者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可根据被保险人的申请予以先行赔付。先行赔付后，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与这些从业人员或第三者相关的任何新增加的赔偿金额。

争议处理

第四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算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人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合同，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后，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 义

第四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意外事故】 指外来、突发、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事故。

【自然灾害】 指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竣工日期】 指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双方签字确认的竣工日期；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期；被保险人已经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建设方拖延验收的，以被保险人提交验收报告之日为竣工日期；建设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建设方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建设工程之日为竣工日期。

【从业人员】 指被保险人允许的、在保单载明的施工地址内依法从事房屋建设工程的施工人员。

伤残赔偿比例表

项 目	伤残等级	赔偿比例
(一)	一级伤残	100%
(二)	二级伤残	80%
(三)	三级伤残	65%
(四)	四级伤残	55%
(五)	五级伤残	45%
(六)	六级伤残	25%
(七)	七级伤残	15%
(八)	八级伤残	10%
(九)	九级伤残	4%
(十)	十级伤残	1%